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长杨秀彪先生、董事肖文艺先生、董事王勇先生、职工董事陈思远先生、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独立董事林嵩先生现场参会，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马伴先生视频参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共 964.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前）共 37.95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专项说明》

经对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专项说明》。

9.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已满足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提取 2025 年度激励基金 4,947.70 万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应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后，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77.04 万元。

审议本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肖文艺先生、陈思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3 笔，核销金额合计 98.89 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488.82 万元。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5.8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73%。已在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阅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长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了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公司核查和长虹财务公司自查，长虹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虹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虹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 2026 年度预计与长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长虹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在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基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5 年共计使用董事会基金 100.83 万元（含独立董事津贴、信息披露费用、会务费用、董高责任险等），董事会基金的提取方式、使用额度、用途及日常管理符合《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5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结报告》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结报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天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18.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9.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明晰各级管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授权审批流程，强化经营决策风险防控，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办法》。原《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自本办法审议通过之日起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原制度全文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修订）》。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对外报送流程，防范信息泄露及合规风险，保障公司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原制度全文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2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慧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2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5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共 8 项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